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該 Glaucus 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有關股份暫停買賣的公告。本公告為反駁或澄清該 Glaucus 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及將於關於 Emerson 報告的第二份澄清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由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56分起暫停，以待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其後於2014年3月28日公佈，2013年業績公告將延遲至董事會另行擬定之較後日期發佈。

於2014年4月1日，Emerson Analytics刊發Emerson報告，該報告載有對本集團之若干指控及評論，本公司正在準備第二份澄清公告，以反駁或澄清Emerson報告中的指控及評論。

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發出第二份澄清公告和2013年業績公告為止。

茲提述Glaucus Research Group(「Glaucus」)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就中國旭光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之報告(「該Glaucus報告」)及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而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5分發出之公告。本公司並無有關Glaucus身份之資料。

概要

如該Glaucus報告所示，Glaucus為沽空機構，其將於股份價格下跌時賺取金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運用該Glaucus報告資料時極為審慎行事。該Glaucus報告載有對本公司之若干指控或評論，屬毫無理據或失實聲明。而且，Glaucus從未聯絡本公司及跟本公司求證該Glaucus報告中任何數據和資料。本公告為反駁該Glaucus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而作出。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保留向Glaucus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其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工作，且對各份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該GLAUCUS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或評論

1. 本公司誇大聚苯硫醚(PPS)產品的銷售和盈利數字

該Glaucus報告指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得陽化學有限公司(「四川得陽化學」)2011年和2012年年度的營業額約佔本集團PPS產品分部的總營業額72%。另，附載並聲稱獲得所謂四川得陽化學於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2011年及2012年的財務備案文件，該Glaucus報告中所載四川得陽化學於2011年及2012年所錄得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89億元和人民幣1.81億元，稅

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上述四項財務數據均較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年報所披露者少逾九成，因而認為本公司誇大PPS產品的銷售和盈利數據。

本公司謹此聲明並澄清下列事項：

- (a) 本集團主要通過兩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PPS產品銷售：四川得陽特種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得陽新材料」）和四川得陽化學。目前，四川得陽新材料於四川省德陽市的生產設施擁有兩條年產能合共24,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5,000噸的PPS纖維生產線。四川得陽化學則於四川省雙流縣的生產設施擁有年產能6,000噸（以純樹脂計）的PPS樹脂生產線，以及年產能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其中年產能30,000噸的PPS化合物生產線為兩家公司共用，兩家公司分別利用各自的PPS樹脂產能生產及銷售PPS化合物產品，由於PPS化合物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產品，因此四川得陽新材料的銷售金額自然會比四川得陽化學多很多。
- (b) 四川得陽化學及四川得陽新材料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是經由國內的四川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之編製之2012年年度財務報表，是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四川天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

下表顯示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及經審計之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的營業額，再經因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差異產生及其他方面的調整，調整後的PPS分部營業額與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年報內所載之經審計的PPS分部營業額相符，核數師亦已於彼等的2011年和2012年年度的審計師報告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2011年					
	四川得陽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按照中國 會計原則及 審計的PPS 分部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按照國際 會計準則 編製及經審計 的PPS 分部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PPS樹脂	67	315	382	(7)	375
PPS纖維	—	414	414	(6)	408
PPS化合物	371	1,423	1,794	(42)	1,752
合共(註)	438	2,152	2,590	(55)	2,535
佔比(%)	17%	83%	100%		

註：調整約人民幣5,500萬元包括於2011年1月14日完成收購PPS業務前所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5,800萬元，抵銷因中國會計原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差異而產生的調整人民幣300萬元。

2012年					
	四川得陽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按照中國 會計原則 編製及審計 的PPS 分部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因中國會計 原則跟國際 會計準則差異 產生的調整 (人民幣 百萬元)	按照國際 會計原則 編製及審計 的PPS 分部營業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營業額					
PPS樹脂	91	420	511	(3)	508
PPS纖維	—	433	433	—	433
PPS化合物	432	1,560	1,992	(1)	1,991
合共	523	2,413	2,936	(4)	2,932
佔比(%)	18%	82%	100%		

- (c) 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及經審計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兩間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年度經審核的稅前利潤如下：

	2011年			2012年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共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共 (人民幣 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9	1,271	1,430	197	1,390	1,587
佔比 (%)	11%	89%	100%	12%	88%	100%

按照1(b)段及本1(c)段表格列載資料所示，四川得陽化學於2011年和2012年年度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4.38億元和人民幣5.23億元，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9億元和人民幣1.97億元。本公司希望指出，該Glaucus報告中所載有關四川得陽化學的財務資料是錯誤和毫無根據的。

- (d) 就本公司所知，在適當及正常情況下，只有已獲相關授權人士才可獲取工商行政管理局(「國家工商局」，其分局簡稱為「工商局」)之資料文件副本。本公司代表所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確認，從未提供任何授權與本集團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取工商局之資料文件副本。

另外，本集團員工在2012及2013年曾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德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別查閱2011年和2012年年度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的財務備案文件，並且按適當及正常程序取得該等文件及加蓋有關工商局企業登記檔案公章。於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員工親身到前述兩家工商局分別再次查閱2011年和2012年年度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的財務備案文件，並且按適當及正常程序取得同一份已加蓋工商局企業登記檔案公章的2011年和2012年年度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

材料的財務備案文件。根據於前述於相關工商局取得的財務備案文件顯示，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於2011年及2012年的營業額和稅前利潤如下：

	2011年			2012年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共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共 (人民幣 百萬元)
收益	438	2,152	2,590	523	2,413	2,936
稅前利潤	159	1,271	1,430	197	1,390	1,587

從上表可見，相關工商局財務備案檔中所顯示的財務資料與根據中國會計原則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即於1(b)及1(c)段表格中所載資料）中所列載者一致。

本公司決定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開上述之文件，以備註冊股東查閱，包括(i)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及經審計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及(ii)已報交工商局並已加蓋工商局企業登記檔案公章之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2011年和2012年年度的財務備案文件。股東應於查閱前出示本公司可接受之適當的文件（股票證書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要求有關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的證據），以證明他／她／它作為本公司註冊股東的身份。查閱時限為由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2時至4時30分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另外，四川得陽化學於2011年和2012年年度的營業額只佔本集團PPS分部總營業額的17%和18%。自本集團於2011年1月完成收購四川得陽化學和四川得陽新材料以來，本集團PPS產品的銷售主要由四川得陽新材料產生（約82%-83%），及四川得陽化學產生（約17-18%），所以該Glaucus報告所指四川得陽化學銷售金額為集團總銷售的72%及該Glaucus報告所指四川得陽化學銷售為本集團主要銷售來源是完全錯誤的。前述該Glaucus報告所載數據與本集團實際情況的重大差異顯示了Glaucus對本集團的營業狀況缺乏最基本的瞭解。

2. 四川得陽新材料實際繳稅金額與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不符

該Glaucus報告指稱，根據載於四川省德陽市地方稅務局網站一份有關德陽市2011年年度納稅企業排行榜(「該排行榜」)的文件所示，四川得陽新材料於2011年在德陽市的繳稅排名只有74，而排名16的一家上市公司繳稅額只有人民幣8,900萬元。若四川得陽新材料佔本集團PPS業務於2011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4.15億元及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15億元，四川得陽新材料於該年內應繳稅額達人民幣3.78億元。

本公司指出，該排行榜並非為德陽市所有稅種的排行，以此排行來推論本集團納稅情況是以偏概全。該排行榜所載排名僅按德陽市地方稅務局於2011年年內徵收若干稅項作出，而未有包含整個德陽市當年的稅收。本集團每年需要向德陽市兩個稅務政府機關繳稅：德陽市地方稅務局，其主要徵收營業稅、流轉稅的附加稅費、財產稅(包括土地使用稅、房產使用稅)及個人所得稅等；德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其主要徵收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2011年內所繳付的稅項中向德陽市地方稅務局繳納的佔比較小，四川得陽新材料在該排行榜中的排名不能完整反映其繳稅實況。

四川得陽新材料於2011年及2012年須支付稅項給德陽市地方稅務局及德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而四川得陽化學於2011年及2012年須支付稅項給雙流縣地方稅務局及雙流縣國家稅務局。稅項支出明細如下：

2011年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共 (人民幣 百萬元)
支付給德陽市地方稅務局及 雙流縣地方稅務局：			
個人所得稅	1	1	2
房產稅	—	2	2
土地使用稅	—	1	1
印花稅	—	1	1
城建稅	2	1	3
教育費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2	1	3
	<u>5</u>	<u>7</u>	<u>12</u>
支付給德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及 雙流縣國家稅務局：			
增值稅	47	271	318
企業所得稅	26	177	203
	<u>73</u>	<u>448</u>	<u>521</u>

2012年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新 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總共 (人民幣 百萬元)
支付給德陽市地方稅務局及 雙流縣地方稅務局：			
個人所得稅	1	—	1
房產稅	3	2	5
土地使用稅	1	2	3
印花稅	—	1	1
城建稅	1	—	1
教育費及地方教育費附加	1	1	2
	<u>7</u>	<u>6</u>	<u>13</u>

支付給德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及
雙流縣國家稅務局：

增值稅	54	287	341
企業所得稅	<u>29</u>	<u>255</u>	<u>284</u>
	<u>83</u>	<u>542</u>	<u>625</u>

四川得陽新材料已分別向德陽市地方稅務局和德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稅務局取得2011年年度的完稅證明，證明四川得陽新材料已遵守相關稅務規章制度，並已繳足稅項，已繳稅金(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金額為人民幣約4.5億元。

本公司決定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開上述完稅證明之文件，以備註冊股東查閱，包括四川得陽化學及四川得陽新材料於2011年及2012年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的完稅證。股東應於查閱前出示本公司可接受之適當的文件(股票證書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要求所持有有關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的證據)，以證明他／她／它作為本公司註冊股東的身份。查閱時限為由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2時至4時30分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為證明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該Glaucus報告指控所針對的四川得陽新材料)於2011年和2012年實際繳稅金額與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者相符，現把本集團各境內營運公司於2011年和2012年繳稅明細列載於下表。

2011年所得稅明細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川眉 芒硝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特種 芒硝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0年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的編製的報表內披露的所得稅應付款	—	—	14	(24)	(10)	
國際會計準則跟中國會計原則的差異	註1	—	1	24	25	
小計	—	—	15	—	15	
收購附屬子公司	註2	145	10	—	155	
2011年所得稅費用		187	20	120	142	469
國際會計準則跟中國會計原則的差異	註3	—	—	—	22	22
小計：2011年按照國際會計原則的編製的所得稅費用		187	20	120	164	491
2011年支付所得稅(取得完稅憑證)		(177)	(26)	(131)	(142)	(476)
2011年按照國際會計原則的編製的所得稅應付款		155	4	4	22	185

單位：人民幣佰萬元

註：

- 1 國際會計準則跟中國會計原則的差異：其他稅費重新分類
- 2 於2011年1月14日購入PPS業務，詳列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的股東通函
- 3 國際會計準則跟中國會計原則的差異：應收款撥備的遞延稅款調整

2012年所得稅明細

	四川得陽 新材料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得陽 化學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川眉 芒硝 (人民幣 百萬元)	四川特種 芒硝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2011年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的編製的報表內披露的所得稅應付款	154	4	4	—	162
國際會計準則跟中國會計原則的差異	註1	—	1	22	23
小計	154	4	5	22	185
小計：2012年按照國際會計原則的編製的所得稅費用	209	32	146	78	465
2012年支付所得稅(取得完稅憑證)	(255)	(29)	(119)	(52)	(455)
2012年按照國際會計原則的編製的所得稅應付款	108	7	32	48	195

單位：人民幣佰萬元

註：

1 國際會計準則跟中國會計原則的差異：其他稅費重新分類及應收款撥備的遞延稅款調整

從上表所示，本集團在2011年及2012年共支付所得稅人民幣4.76億元及人民幣4.55億元，並取得所有相關完稅憑證，再者，本集團的總所得稅開支及應付所得稅余額已於2011年及2012年年報中披露。而核數師已於彼等的2011年及2012年年度的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客戶的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所顯示成都藝競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銷售成本數據與本公司披露的銷售數據不符並相差甚遠

該Glaucus報告指稱，根據本集團一位主要客戶—成都藝競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成都藝競」)的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顯示，其於2009年和2010年每年的銷售成本較本公司所披露於年內向該主要客戶的總銷售額少約90%，認為本公司捏造銷售數據。

本公司茲確認，本集團向成都藝競於2009年和2010年每年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39億元及4.43億元，而且本集團與成都藝競就每月的銷售會進行對帳，由本集團出具對帳單(該對帳單列載該月雙方進行的銷售產品明細、數量和涉及金額)，經查核無誤後由客戶簽署確認對帳單內容。本公司已向成都藝競確認，其與本集團於2009年和2010年期間所進行銷售相關的對帳單已由其簽署且內容準確無誤。再者，其應收款已經在2011年內全數收回，該應收款沒有任何收款問題，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彼等的2009年及2010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另一方面，本公司認為僅應對本集團的帳目負責，並不適宜評論該客戶於工商局備案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準確性。

4. 兩家附屬公司的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所顯示的財務數據與本公司披露者不符並相差甚遠

該Glaucus報告指稱，根據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四川省川眉芒硝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川眉芒硝」)及四川川眉特種芒硝有限公司(「四川特種芒硝」)於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顯示，彼等2010年的營業額和淨利潤與本公司所公佈者不符。該Glaucus報告並指出，Debtwire於2011年8月亦曾發出報告(「Debtwire報告」)指控本公司所公佈之2008年和2009年的財務數據與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於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本公司當時曾向Debtwire展示兩家公司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之原件以證明本公司所披露之財務數據確鑿無誤。Glaucus質疑本公司最終沒有讓Debtwire留存副本的原因。

本公司謹此聲明並澄清下列事項：

- (a) 附載於Debtwire報告的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2008年和2009年年度於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為非正式的電子版本文件，內容有多處錯漏，並不是已加蓋工商局企業檔案登記公章的真實文件。
- (b) 本公司於2011年8月已向相關工商局索取和取得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2008年和2009年年度的財務備案文件並已加蓋工商局企業檔案登記公章，考慮到重要資訊應同時發放予所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的原則，本

公司當時未有讓Debtwire留存該等文件之副本。由於Debtwire報告只限用戶閱讀，沒有公開，有關事件亦告一段落，所以本公司未有進一步就此事作出回應。

- (c) 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及經審計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四川川眉芒硝於2010年年度經審計的營業額和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20億元及人民幣4.55億元，四川特種芒硝於2010年度經審計的營業額和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10.41億元和人民幣5.32億元。而合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9.61億元，與本集團於2010年年報內所載之經審計綜合營業總額相符。另外，合共年內溢利為人民幣9.87億元，經國際會計準則之調整事項(詳列於表一)及加上本公司及其他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年內虧損後，亦與本集團於2010年年報內所載之經審計綜合年內溢利相符，而核數師亦已於彼等的2010年年報中發表無保留意見。

2010年營業總額及年內溢利對照表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人民幣千元
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及經審計的芒硝業務的 銷售收入及年內溢利：		
一 四川川眉芒硝	920,481	455,379
一 四川特種芒硝	<u>1,040,734</u>	<u>531,931</u>
	1,961,215	987,310
調整事項：		
中國附屬公司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確認 的匯兌收益(解釋：中國附屬公司體現的因境內子 公司欠香港母公司因人民幣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	—	16,396
本公司及未包括在以上主要附屬公司之位於中國境 外的其他附屬公司的賬面虧損，包括定息優先票據 利息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	(270,388)
其他調整事項	<u>—</u>	<u>(3,976)</u>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所披露 芒硝業務銷售收入及年內溢利	<u>1,961,215</u>	<u>729,342</u>

- (d) 該 Glaucus 報告重申 Debtwire 報告中作出的指控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2008年和2009年年度的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中的若干財務數據與本公司所公佈者不符。而且，及 Glaucus 聲稱進一步在工商局獲得疑似工商局財務備案文件中所示有關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的2010年營業額和淨利潤與本公司所披露者不符，然而就本公司所知，在正常情況下，只有已獲相關授權人士才可獲取工商局之資料文件副本。本公司代表國內所有附屬公司確認，從未提供任何授權與本集團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獲取工商局之資料文件副本。

另外，本公司員工在2011年到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閱2010年年度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的財務備案文件，並且按適當及正常程序取得該文件及加蓋該工商局企業檔案登記公章。於2014年3月26日，公司員工親身到四川省眉山市工商局再次查閱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年度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的財務備案文件，並且按適當及正常程序取得與4(b)段所述同樣的一份已蓋該工商局企業公章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年度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的財務備案文件，同日，公司員工並且按適當及正常程序取得取得已蓋該工商局企業公章2011年及2012年年度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的財務備案文件。

本公司決定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開上述之文件，以備註冊股東查閱，包括(i)按照中國會計原則編製及經審計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及(ii)已報交工商局並已加蓋工商局企業檔案登記公章之四川川眉芒硝和四川特種芒硝之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度的財務備案文件。股東應於查閱前出示本公司可接受之適當的文件(股票證書或其他本公司合理要求有關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權益的證據)，以證明他／她／它作為本公司註冊股東的身份。查閱時限為由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30日止(包含首尾兩日)，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2時至4時30分止(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5. 本公司已公佈的藥用芒硝銷售數據對中國市場而言不合理

該Glaucus報告指稱，根據Glaucus進行的調查所得，藥用芒硝主要用於作為輕瀉劑，並認為中國市場對輕瀉劑的需求遠較本集團現時藥用芒硝的產能（每年300,000噸）和本公司於2010年至2012年已公佈的藥用芒硝銷售數據為少。另，該Glaucus報告引述兩份於網上刊載的報告和文章，分別為一份有關南風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風化工」）擬建年產5000噸藥用芒硝專案於2011年9月發出的可行性報告（「該可行性報告」），以及一篇刊登於2007年5月出版的無機鹽工業雜誌、名為《中國元明粉形勢分析》的文章（「該文章」），該可行性報告和該文章均指出中國於2011年的藥用芒硝總需求量僅為50,000噸。

本公司謹此聲明並澄清下列事項：

- (a) 藥用芒硝除作為輕瀉劑外，還有消炎、排毒功能，被廣泛用於不同種類之中、西藥物、獸藥、保健品、食品和化妝品中，現時本集團的藥用芒硝分為原料藥和臨床藥，並於近期更成功研製並銷售玄明粉和可供臨床使用之藥用芒硝。就用途類別而言，輕瀉劑只佔本集團藥用芒硝總銷售的其中一小部份，並不是該報告指藥用芒硝主要用於作為輕瀉劑，所以Glaucus對本集團的基本產品及營業狀況缺乏瞭解。
- (b) 本集團所生產的藥用芒硝在實際銷售使用中已經大大擴展到藥用範圍之外，可以說是准藥用級的範圍，包括用於保健品、食品、化妝品以及獸藥方面的配方或添加劑。因為國內長期缺乏保健品級芒硝、食品級芒硝、化妝品級芒硝、獸藥級芒硝的質量標準，所以各方面最好的替代就選擇了芒硝中最高標準的產品——藥用芒硝。藥用芒硝也是工業品的原材料（如化學試劑、汽車冰袋座、靠墊等）。准藥用級使用的範圍相當大，用量也相當大。

- (c) 根據本集團2012年的藥用芒硝銷售量，按用途作出如下分類，可以看出本集團生產的藥用芒硝作為各類原料銷售及使用的佔絕大部分。

藥用芒硝應用	銷售量 (噸)	佔比 (%)
中藥廠(原料)	84,527	32.7
西藥廠(原料)	4,625	1.8
中藥房(原料)	58,029	22.4
保健品廠(原料)	31,543	12.2
獸藥廠(原料)	40,670	15.8
食品廠(原料)	10,060	3.9
化妝品廠(原料)	8,765	3.4
其他(工業用原料)	11,305	4.4
臨床用藥	8,540	3.3
玄明粉	<u>139</u>	<u>0.1</u>
合計	<u>258,203</u>	<u>100.0</u>

- (d) 按此實際情況，本公司指出，對於該Glaucus報告中所謂「藥用芒硝年需求量約50,000噸用於便秘(單個病症)」來推算全國總需求量是頗為錯誤的。
- (e) 另外，有關該Glaucus報告引述該可行性報告和該文章指出中國於2011年的總需求量僅為50,000噸，首先，本公司細心閱讀該可行性報告及該文章，發現該可行性報告沒有清楚表示研究機構的名字及其資料來源，亦沒有說明是用甚麼基礎得出上述結論；而該文章沒有清楚列示資料來源及同樣沒有說明用甚麼基礎來發佈，再者，該文章刊發年份為2007年，在高增長的藥用芒硝市場，本公司認為它不能代表現時市場狀況。據瞭解，國內至今沒有第二家公司獲得國家芒硝藥品批文及建有藥用芒硝生產線。本公司於2009年6月4日刊發的招股書及按獨立市場研究顧問 Behre Dolbear & Company (USA), Inc. (「Behre Dolbear」) 於2009年6月4日發佈的市場研究報告中披露，Behre Dolbear 認為，中國現時藥用及食品級芒硝的消耗量每年介乎110,000至140,000噸，Behre Dolbear表示，若干報告預計至2014年的藥用芒硝消耗量可達400,000噸。Behre Dolbear是國際著名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本集團相信他們的報告的可信性、專業水準及對市場的瞭解一定更高。

6. 本集團於2009年收購四川川眉芒硝少數權益的作價過高且欠合理

該Glaucus報告指稱，本集團於2009年以過高的代價向四川省德陽富斯特新合纖有限公司(「德陽富斯特」)收購四川川眉芒硝餘下的10%權益(「該收購」)，指出德陽富斯特於2005年6月時乃以人民幣820萬元的代價購入該10%權益，若按其於2009年6月向本集團出售有關權益的作價人民幣約2.64億元(「該收購代價」)比較，溢價達31倍，欠合理。

本公司謹此聲明並澄清下列事項：

- (a) 如同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9月22日的股東通函中所披露，德陽富斯特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除了在四川川眉持有餘下的10%權益外，並沒有任何關連，該收購代價乃由本集團與德陽富斯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四川川眉芒硝的過往盈利及未來業務表現，以及完成收購後為本集團增加的未來經濟利益，其中包括不限於(i)四川川眉芒硝作為中國唯一獲批准及認證的藥用芒硝生產商之地、中國的藥用芒硝需求連年遞增以及牧馬礦場擴建藥用芒硝年產能200,000噸生產設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ii)藥用芒硝價格方面有顯著增加。本公司特別指出，於2008年發生三聚氰胺事件後，中國政府和民間對藥品安全及合規的藥品生產過程更加重視，藥用芒硝的價格和銷量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有明顯的上升，每噸價格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1,900元增加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2,500元，本集團芒硝的銷量則由2007年的75,000噸增加至2009年的130,000噸；及(iii)就採礦證年期方面，四川川眉芒硝旗下的大洪山礦區的採礦權證於2005年4月發出，為期3.5年，及後於2008年9月該採礦權獲續展至30年。基於考慮前述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該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該收購當時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知會聯交所，發出公告、寄發股東通函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為該收購事宜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均認為該收購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本集團的利潤率遠高於其他PPS或芒硝同業，欠合理

該Glaucus報告指稱，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該Glaucus報告提及南風化工和兩個日本PPS生產商的營業利潤率(EBIT Margin)平均只有3%至10%，惟獨本集團的營業利潤率達50%至65%之間，欠合理。

本公司謹此聲明並澄清下列事項：

- (a) 芒硝分部方面，該Glaucus報告以南風化工的EBIT率比較本集團的EBIT率，根據南風化工2012年度報告(<http://disclosure.szse.cn/m/finalpage/2013-04-18/62376944.PDF>)(第14頁)顯示，來自元明粉(即普通芒硝)產品的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6億元僅佔南風化工2012年總營業額計約人民幣25.7億元約22.9%，南風化工其餘2012年總營業收入是來自硫化碱、日化產品及其他，其總營業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2.37億元、約人民幣14.51億元及約人民幣2.2億元，但是本集團的芒硝業務分部是生產藥用芒硝、特種芒硝及普通芒硝(元明粉)，其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7億元、約人民幣6.5億元及約人民幣0.53億元，由於銷售產品組合及芒硝經營規模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兩家公司的可比性不大。

本集團為中國唯一一家獲頒發國家「國藥准字號」批文和GMP認證的生產企業，擁有國內唯一現代化藥用芒硝生產專線，獨家生產藥用芒硝(在2009至2012年，每噸售價人民幣2500至2600元)，就藥用芒硝以言於中國並沒有競爭對手。同時，本公司作為歷史悠久的專業芒硝生產企業，採用過去積累的專業技術針對有特殊要求的行業定制式生產特種芒硝(在2009至2012年，每噸售價人民幣450至900元)，擁有全球規模最大之一的特種芒硝生產線，價格較普通芒硝(在2009至2012年，每噸售價人民幣200至300元)要高許多，相比較於同時也生產其他普通化工產品的其他芒硝企業，毛利率更高也是必然，所以本公司的產品有高毛利率是因為本公司的產品具獨特性及獨有性。

本集團芒硝業務都有普通芒硝，根據公司網站已上載的投資者簡介投影片所披露，本集團普通芒硝產品的毛利率於2009至2012年，介乎14-30%，而南風化工同時生產大量芒硝下游產品，而沒有特種芒硝及藥用芒

硝。另外，根據南風化工2012年度報告第14頁顯示，旗下元明粉產品的毛利率為27.4%，而本公司的元明粉產品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分別為25%、14%、30%和-3%，由此可見，本公司的普通芒硝產品跟南風化工元明粉（即普通芒硝）產品都是低毛利率，本公司亦有低毛利率產品，但是本集團在過去致力於高毛利率的藥用芒硝和特種芒硝的業務，在2012年年報中所披露，藥用芒硝和特種芒硝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約8.7億元及約6.5億元，其2012年毛利率分別為69.9%及59.4%，藥用芒硝和特種芒硝的銷售佔總芒硝銷售人民幣約15.7億元的96.8%，比重遠比普通芒硝多，所以本集團在芒硝業務的毛利率及EBIT率會比普通芒硝業務高。

在本公司於2009年6月4日的招股書披露，本集團在芒硝業務的運輸成本由2007年減少是由於出口銷售減少，而銷售予從本公司倉儲設施提取芒硝產品之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所致。直到2012年，本集團在芒硝業務對運輸成本方針沒有重大改變，所以本集團在芒硝業務可以維持低運輸成本。本集團在芒硝業務於2006年、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約23.0百萬元、人民幣約6.0百萬元、人民幣約10.1百萬元、人民幣約5.6百萬元、人民幣約9.0百萬元、人民幣約8.5百萬元及人民幣約6.1百萬元。

- (b) PPS分部方面，本公司為中國目前唯一實現PPS商業化生產的企業，也是全球最大PPS生產規模的公司，擁有完整的自主知識產權和自有技術。可生產薄膜級、纖維級、注塑級、塗料級全部類別的樹脂和化合物、纖維等品種，有PPS樹脂（在2011至2012年，每噸售價人民幣60,000至70,000元）、PPS化合物（在2011至2012年，每噸售價人民幣65,000至75,000元）、PPS纖維三種產品（在2011至2012年，每噸售價人民幣85,000至92,000元），產品結構先進。

本公司專門從事PPS生產，具有多項技術專利，PPS生產主要原料有硫化鈉、對二氯苯、溶劑、催化劑。硫化鈉、對二氯苯是PPS生產過程中一次性消耗的主要原材，原料成本的關鍵在於生產過程中溶劑、催化劑的消耗——溶劑、催化劑價格很高，本公司採用自有技術高效回收溶劑、催

化劑並重複使用，有效降低了生產成本。本集團於2012年購入硫化鈉、對二氯苯、溶劑和催化劑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約1.13億元、人民幣約4.64億元、人民幣約0.17億元和人民幣約0.71億元(2011年：人民幣約0.99億元、人民幣約3.68億元、人民幣約0.18億元和人民幣約0.54億元)國內人工成本相比美、日等國也會低許多，本集團在PPS業務於2011年和2012年的生產人工成本為人民幣約0.15億元及人民幣約0.20億元；由於本公司絕大部份銷售為內銷，且所有運費均由客戶自行承擔，運輸費及關稅對比國外的同業進口中國市場存在着優勢。本集團在PPS業務是於2011年1月14日購入，本集團在PPS業務於2011年和2012年的運輸成本分別為人民幣約3.7百萬元及人民幣約3.3百萬。本集團在PPS於2011年和2012年的關稅都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同時，由於PPS產品技術門檻高，根據獨立研究機構IHS Global, Inc.(前身為SRI Consulting)發佈的最新市場研究報告，PPS國內需求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中國總需求平均每年增長13%，形成了較高的價格，所以，本公司PPS業務會有高的EBIT Margin。本集團PPS分部的競爭優勢詳列於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刊發有關非常重大及關連交易的股東通函第71頁至75頁。

綜合以上所述，質疑本公司的EBIT Margin是完全不瞭解本集團產品業務和國內的實際市場狀況，本公司享有較高EBIT Margin是實際可靠的。

8. 估值

該Glaucus報告指稱，由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的未償還債務，且可換股債券將於短期內到期，本公司必須進行債務重組或發行大量新股集資以償還到期債務；該Glaucus報告認為，基於上述針對本集團的指控，離岸債務持有人收回款項會有困難，對本公司股份的價值看得非常負面。

本公司謹此聲明並澄清下列事項：

- (a) 根據以上對該Glaucus報告中的指控逐一反駁或澄清，本公司已充分說明並解釋本集團在過去從未誇大或捏造任何已發佈的營運或財務數據，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倚賴本公司通過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發佈的公司資料，包括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告。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刊發的2013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預期，絕對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債務。

- (c)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可換股債券、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稅項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9,485
一年內到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41,711
借款	1,929,791
可換股債券	1,008,750
應付稅項	<u>124,117</u>
總計	<u>4,004,369</u>
二至十年內到期借款	
借款	<u>3,727,903</u>

從以上所示，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了足夠支付一般營運活動資金需要，亦足夠支付所有短期負債。

綜合以上所述，該Glaucus報告所作假設，對本公司股份的價值看得異常負面，實有欠適當分析和基礎。

結論

本公司相信該Glaucus報告的指控毫無根據，亦無理據支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已檢視Glaucus於該報告中作出的指控，並一致同意有關指控屬錯誤及不恰當。

按照上述對該Glaucus報告中的指控及評論逐一澄清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認為，Glaucus未有妥善考慮相關事實，對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言屬不恰當及誤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本公司將考慮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保留向Glaucus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

EMERSON 報告

本公司知悉Emerson Analytics Co., Ltd. (「Emerson Analytics」) 於2014年4月1日刊發了一份研究報告 (「Emerson 報告」)，Emerson 報告載有對本集團之若干指控和評論，屬毫無理據或失實聲明。而且，Emerson 從未聯絡本公司及跟本公司求證該Emerson 報告中任何數據和資料。本公司將會盡快刊發另外一份澄清公告 (「第二份澄清公告」) 反駁Emerson 報告內有關本集團之指控及評論。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14年3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56分起開始暫停，直至發出本公告為止。

本公司其後於2014年3月28日公佈由於審計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帳目，2013年全年業績公告 (「2013年業績公告」) 將延遲至董事會另行擬定之較後日期發佈。

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發出第二份澄清公告和2013年業績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張志剛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苟興無先生及譚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許忠如先生、王振強先生及夏立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